

## 第二十六篇 兩下在一個身體裡與神和好，以及聖徒同國之民和神家裡的親人

在本篇信息中，我們來到以弗所二章十六至十九節，在這裡我們看見猶太人和外邦人已經在一個身體裡與神和好，並且現今我們信徒是聖徒同國之民，是神家裡的親人。

### 壹 兩下都需要與神和好

以弗所二章十六節說，『既用十字架除滅了仇恨，便藉這十字架，使兩下在一個身體裡與神和好了。』『兩下』指猶太人和外邦人。不僅未受割禮的外邦人，連受割禮的猶太人，也需要藉著基督在十字架上所完成的救贖，與神和好。

### 貳 在一個身體裡

十六節說，猶太人和外邦人已經在一個身體裡和好了。這一個身體，召會，（一23，）就是前節的一個新人。在這一個身體裡，猶太人和外邦人藉十字架與神和好了。我們信徒，無論是猶太人或外邦人，不僅是為著基督的身體，也是在基督的身體裡，得以和好。這是何等的啟示！我們與神和好了，我們在基督的身體裡得救了。

我們常認為和好是個人的事；我們不太會想到團體的和好。然而，正確、真正的和好乃是在一個身體裡。身體是工具，是憑藉，藉此我們與神和好。根據歌羅西三章十五節，我們甚至是在一個身體裡蒙召的。

這種團體的觀念遍佈整本新約。然而，我們的觀念總以為我們是個別的與神和好。但在神的眼中，我們是在一個身體裡蒙召，並且在這身體裡與祂和好了。以色列人出埃及是這事一幅清楚的圖畫。就一面意義說，在埃及的以色列人是遠離神的。他們被帶出埃及，過紅海之後，在西乃山下乃是全會眾與神和好，而非個別的與神和好。這是我們在一個身體裡與神和好的豫表。今天我們需要有這團體的觀念。不要以為我們是個別得救的；相反的，我們乃是一同得救，並且是在一個身體裡與神和好。

### 參 與神和好

我們原來沒有神，失去了神，（弗二12，）但藉著十字架和基督的血，我們已經在一個身體裡，被帶回歸神。只要我們在身體裡，我們就與神是一。但如果我們在身體之外，我們就與祂隔離。

### 肆 藉著十字架

我們在一個身體裡與神和好，乃是藉著十字架完成的。基督的十字架，一面除滅了因肉體而立的規條所造成的仇恨；另一面因著其上所流基督的血，救贖了我們。乃是藉著這十字架，猶太人和外邦人，在一個身體裡與神和好了。

## 伍 傳和平為福音

十七節說，『又來傳和平為福音，給你們這遠離的人，也傳和平為福音，給那相近的人。』這是指基督成為那靈，來傳和平為福音；這和平是祂藉著十字架所成就的。那些遠離的人，指未受割禮的外邦人，他們因著肉體的隔離，成了遠離的人。那些相近的人，指受割禮的猶太人，他們因神的揀選得以相近。

那位在十字架上受死，除滅了規條以創造新人，並且流出祂的血使我們與神和好的基督，成了那靈臨到我們，來傳和平為福音。這意思是說，基督已經成為賜生命的靈，甚至成為傳福音的靈而來。那些遠離和相近的人，都需要聽見這和平的福音。

## 陸 在一位靈裡得以有通路

### 一 基督的十字架和祂的血乃是通路

福音的傳揚只是客觀的事實，並不是經歷。因此，我們在接受這傳揚之後，還需要經歷，就是在一位靈裡，得以進到父面前。這條進到父面前的通路，乃是基督的十字架和祂的血。（來十19。）

### 二 藉著基督

猶太和外邦信徒乃是藉著基督，得以進到父面前。這位基督廢掉了那規條中誠命的律法，拆毀了中間隔斷的牆，除滅了仇恨，使外邦人與猶太人和好，並且流血將兩下贖回歸於神。

### 三 在一位靈裡

十八節指出，我們得以進到父面前的通路，乃是在一位靈裡。我們若有十字架而沒有靈，就是只有事實而沒有經歷。因此，靈是極重要的。先是猶太和外邦信徒，在一個身體裡與神和好，（16，）那是地位的事；然後我們兩下在一位靈裡，得以進到父面前，這是經歷的事。

### 四 進到父面前

在一位靈裡的這條通路，乃是進到父面前。在地位上，我們是與神和好；在經歷上，我們是進到父面前。與神和好是得救，進到父面前是享受神；祂是生命的源頭，已經重生我們成為祂的兒子。

我們已經藉著十字架，在一個身體裡與神和好了；這是事實。現今我們得以進到父面前，直接的接觸祂；這是經歷。在地位上，我們已經與神和好，使我們得救；在經歷上，我們得以進到父面前，使我們享受祂。這些經節不是說我們與父和好，得以進到神面前；這是很有意思的。與神和好是一次永遠的，而我們現今得以進到父面前，乃是為著繼續不斷地享受。

十八節含示神格的三一：藉著子神，祂是完成者，是憑藉；在靈神裡，祂是執行者，是應用；我們得以進到父神面前，祂是起源，是我們享受的源頭。

在十五至十六節，使徒保羅先說到一個新人，然後纔說到身體。這是為甚麼？要回答這個問題，我們需要再來看二章十四至十六節。當我們來看這幾節時，我們不該帶著我們天然的觀念、宗教的領會、或道理上先入為主的看法，這一切使我們在認識主的話語上變得遲鈍、麻木。由於召會是身體的這一面，不像召會是新人的那一面高，我們也許認為應該先題身體纔對。但若不先有一個人，怎麼可能有身體？我們是先說到一個人，然後再說到這人的身體。新人的創造是首先的，身體的產生是其次的。所以保羅先說基督在十字架上受死，在祂的肉體裡廢掉了規條，為要在祂自己裡面創造一個新人。祂這樣作，身體就產生了。人一旦被造成，身體就出現了。就這點說，十六節開頭的『既』字是很有意義的，把在一個身體裡和好的思想，與一個新人的創造連接起來。當基督把猶太人和外邦人兩下創造成一個新人時，祂就使他們在一個身體裡與神和好了。為這緣故，保羅在身體之前，先題到新人。

請記得，基督不是叫個別的人和好，祂乃是叫猶太人和外邦人兩下在一個身體裡和好。祂若只叫個別的罪人和好，就沒有必要使他們在一個身體裡和好。但為要使兩班團體的人和好，祂必須在身體裡如此行。

猶太人和外邦人從前是隔離的，但基督在十字架上拆毀了隔斷的牆，並且將他們創造成一個實體，就是一個新人。但是他們與神的關係如何？要使他們與神和好，就需要有一個身體為憑藉。當基督將兩下創造成一個新人時，祂同時就使他們在一個身體裡與神和好了。他們被創造成新人，就有可能在一個身體裡與神和好。因此，這一個身體乃是憑藉，使他們與神和好。所以，在十五至十六節中，新人比身體先題到。

猶太人和外邦人與神和好之後，還需要有路進到父面前享受祂。這條通路不僅在身體裡，也在靈裡。在身體裡是事實，在靈裡卻是經歷。我們雖然在身體裡，但也許不在靈裡。反之，我們可能在遊蕩的心思裡。譬如，你坐在聚會中，但你可能在心思裡環遊世界。這說明在經歷上，我們必須是在靈裡。

當我們在靈裡，我們就享受父。事實上，我們可以因著在身體裡而得著神，但我們若要在經歷中享受父，就必須在靈裡。我們從前是遠離神的，但我們已經在地位上與祂和好。現今我們與神之間，沒有分開，沒有隔斷。然而，我們若不在靈裡，就不能享受這個事實。因此，要在經歷上享受我們在地位上所得著的，我們需要在靈裡。

### 柒 不再是外人和寄居的

現在我們來到十九節：『這樣，你們不再是外人和寄居的，乃是聖徒同國之民，是神家裡的親人。』這節包括召會的兩方面：由『同國之民』一辭所指明的國度，以及由『神家裡的親人』這話所指明的神的家。

十九節說，我們這些外邦人不再是外人和寄居的。這節的『你們』是指外邦信徒。外人是外國人；寄居的是寄居在以色列人中，沒有公民權的外國人。二者都是指外邦人。

## 捌 聖徒同國之民

現今我們不再是外人和寄居的，乃是聖徒同國之民。『同國之民』這辭，指明神的國。所有的信徒，無論是猶太人或外邦人，都是神國裡的國民。神的國是神施行祂權柄的範圍。一個人只要是信徒，就是神國裡的國民。公民權包含權利和義務。我們享受國度的權利，也要負擔國度的義務。這兩件事總是並行的。譬如，作為美國的公民，我們享受某些權利，但是我們也必須履行我們納稅的義務。

## 玖 神家裡的親人

十九節啟示，我們也是『神家裡的親人』。這辭指明神的家。猶太和外邦信徒都是神家裡的親人。神的家是生命和享受的問題；所有的信徒都由神生到祂的家裡，享受祂的豐富。神的國是權利和義務的問題；所有生到神家裡的信徒，在神的國裡都有公民權，也都有義務。在這短短的經節裡說到兩件深奧的事：神的國，及其權利與義務；神的家，及其對父的生命與豐富的享受。

## 拾 聖徒、神的家和神的國

十九節說到聖徒、神的家和神的國。聖徒是個別的；神的家是團體的，其結果乃是神的國。沒有家，就不可能有國。首先，我們是個別的聖徒；然後，就團體說，我們是神的家，結果就是神的國。所以，我們有基督徒生活個別的一面，也有神的家和神的國團體的一面。

為甚麼使徒保羅在十九節先題神的國後題神的家？保羅在這裡的思想是論到我們從前作外人和寄居者的身分。外人和寄居的，是與國有關，而不是與家有關。凡在這個國家的外人，不是就著家而言是外人，乃是就著國而言是外人。因為外人和寄居的是指一個國家的外國人，而不是指一個家庭的外人，所以保羅先題國度。保羅在本節主要的思想，乃是在神國裡的公民權。然而國度是由許多家庭組成的。為這緣故，保羅也題到神的家。

十九節有一個很親密的思想，可見於『同國』一辭。我們原是未得救的外邦人，遠離神和以色列國民，但現今我們與聖徒有了親密的關係。我們是聖徒同國之民，是神家裡的親人。在同國的公民中間，有一種親密存在，但這種親密不能與家中的親人相比。猶太人和外邦人不僅是同國的國民，也是同一家的親人。我們需要親密的把聖徒看為我們的親人。我們是神家裡的人不能只是道理，也必須是我們的經歷。在宇宙中神只有一個家；不論我們的背景如何，我們這些聖徒都是神惟一宇宙家庭的親人，所有的聖徒都是我們的親人。不要輕看這件事，要把這事當作召會重要的一面來認真考量。在神的家中我們有何等親密的關係！